

证券代码：874640

证券简称：百迈科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推荐，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

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案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如有必要，应提供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对上述事项所发表的咨询意见；

（三）有关对外协议、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应事先征求公司相关部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意见；

（四）公司经营层对上述项目所形成的初步意见。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有关部门的提案召集相应评审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以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会议可以采取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因委员回避无法达到前款决议要求的，相关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所需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